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教學優良教師評選辦法

95年10月19日95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2次學術與系務會議通過
98年9月10日9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4日99學年度第8次學術與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3月25日9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年10月5日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24日105學年度第4次學術與系務會議通過
105年10月31日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3月7日105學年度第8次學術與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6月5日106學年度第8次學術與系務會議通過
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10次系務會議通過
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1月14日108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年4月13日110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3月20日本系學術與系務委員會111學年度第7次會議通過
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114年6月9日本系學術與系務委員會113學年度第11次會議通過
114年10月22日11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資訊工程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獎勵教學優良教師，提升教學水準，特依本校「教師教學優良獎勵作業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基本資格：

- (一) 專任(含合聘)教師：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教授至少六門課，且達十八學分或十八小時以上。
- (二) 專案教師：本校任教滿二年且前兩學年度每一學年度教授四門課以上。
- (三) 前二款人員在職期間榮獲教育部師鐸獎、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，得免參與評選，頒予當學年度教學優良獎。

前項年資計至進行遴選作業當學年度8月1日。候選人須經本系選拔推薦參加「電資學院教學優良教師」之選拔，推薦名額依據電資學院優良教師評選辦法規定為原則。

留職停薪、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期間，不得申請本獎項。

第三條 本系推薦辦法依評量成績為基礎進行排序，於每年三月中下旬(下學期)及十月中下旬(上學期)舉辦，計算方式如下：

1. 候選人依前一學期任教課程分為：(1)大學部必修課程、(2)大學部選修課程及(3)研究所課程等三類(不含實習課程、學分班課程及在職專班課程)之校辦教學評量課程總平均值計算。
2. 任一課程之校辦教學評量填答率達50%(含)以上，且大學部

課程填答人數 10 人(含)以上,研究所課程填答人數 5 人(含)以上者,方可納入計算。

3. 各候選人分數之計算公式為:

$$\frac{\sum_i (\text{課程 } i \text{ 離群值} \times \text{課程 } i \text{ 填答人數} \times \text{學分數})}{\sum_i (\text{課程 } i \text{ 填答人數} \times \text{學分數})}。$$

4. 課程離群值定義為該課程總平均值減去本系該類課程總平均值,並除以該類課程標準差。

第四條 在前兩學年度半數以上之課程期末教學評量高於本系各類平均(依必修、選修、大學部、研究所區分)之前提下,依得分決定教師名次,以製作該學期本系教學優良名單。

第五條 本系推薦名單經系教評會討論後,送電資學院辦理後續評選。推薦之順位原則上依教學優良名單之名次決定。教學優良名單內若有多元課程教師,至少應有一人列入推薦名單。兩年內未獲推薦之教師,系教評會得優先列入推薦名單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